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

实施意见

一、背景依据

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、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安定稳定。起草工作紧紧围绕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安全大局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9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3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,我委起草了《中牟县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现就起草情况做以下说明。

二、起草目的

推动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落实落地，落实好省、市下达我县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，完成好省、市下达我县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，防止“非粮化”倾向，开展粮食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监测，保证用于粮食生产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。

1. 目标任务

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,提出“粮食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,开展粮食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监测，保证用于粮食生产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《工作方案》的起草从1月底开始，经过多方调查摸底后，县农委形成初稿，并通过我委法制科审核。2022年3月初通过委班子会开展政策讨论和方案会商，4月中旬开始向县直单位和乡镇征求意见，均无意见。《实施意见》经多次修订后，2022年4月下旬提交司法局审议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一是落实粮食生产工作责任，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、产能有提升、产量不下降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；二是严格耕地用途管控，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；三是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，要把2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，引导种植目标作物，保障粮食种植面积；四是规范流转土地管理，贯彻落实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，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，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；五是强化粮食生产政策支持，认真落实产粮大户奖励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政策，积极争取国家对粮食主产区给予利益补偿，着力保护和调动各级政府保护耕地、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的积极性；六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，按照党政同责要求，继续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强化粮食种植面积目标，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位；七是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，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稳妥处置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六、重要举措

一是摸清耕地实际种植情况。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和信息化技术、实地核查等手段摸清全县耕地保有量、种植情况，对于耕地“非粮化”存量问题建立工作台账，分类稳妥处置；二是全面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。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任务，确保每年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、粮食产量不减少；三是加强土地流转线上交易管理。通过中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一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。四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推动农田生产向规模化发展，力争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；五是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，实现稳粮富农增收。六是强化组织保障，切实推动落实。七是强化日常监管，按照上级安排部署，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技术，开展耕地种粮情况监测。建立耕地“非粮化”情况通报机制；八是加大宣传引导，加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、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宣传，进一步营造保护耕地、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涉及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耕地。

八、执行标准

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，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，特别是保障小麦、玉米等作物的种植面积。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、蔬莱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。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，可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。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，要加以引导，防止无序发展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、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以及从事挖塘养鱼、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、稻虾、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，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。